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3號天威中心17樓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 股H股 內資股(附註1)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
 西23號天威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
 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 吾等以本人 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
 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7.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			
8.	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浙江巨匠市政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9.	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浙江科普奧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10.	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及相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2.	茲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該處，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內資股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內資股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 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8.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